

附件 1:

2022 年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是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

1、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省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省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省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管理全省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4、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根据国家与全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

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直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10 个(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省粮油信息中心、省粮食局世界银行贷款管理办公室、省直属粮食企业生产经营指导办公室、省军粮长沙供应站、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省备灾减灾中心、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其中纳入财政二级预算管理单位 4 个(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湖南省军粮长沙供应站、湖南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备灾减灾中心)。

我局机关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粮食调控与储备处、物资与能源储备处、产业

发展与科技处、法规和安全处、执法督查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本级
- 2、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 3、湖南省军粮长沙供应站
- 4、湖南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
- 5、湖南省备灾减灾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38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7.32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4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20 万元。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100 万元；2、增加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200 万元；3、增加 2022 年粮食溯源信息上图经费 35 万元；4、增加粮油千亿产业专项省经贸技校京东“湖南好粮油”平台经费 300 万元；5、增加省经贸技校省属公办中职生均拨款 120 万元；6、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及离休经费 51.8 万元；7、增加非税收入 46.8 万元；8、减少粮食算预安信息上图经费 50 万元；9、减少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75 万元；10、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度少 592.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387.3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48.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78.0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6.39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了省级救灾物资及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共计 300 万元，粮油千亿产业项目新增安排 300 万元纳入预算，经贸技校省属公办中职生均拨款 120 万元，上年结余的资金比上年度减少了 592.2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167.32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44.8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28.46 万元，占 18.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0 万元，占 13.46 %；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支出 366.08 万元，占 5.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78.08 万元，占 62.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680.7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486.5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931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粮食安全质量检验监测、全省粮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省级粮油储备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智能粮食管理系统项目链路租赁、省级防汛抗旱及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粮食溯源信息上图以及出国考察等方面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515.66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事业单位运行补助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粮油千亿产业”专项支出预算 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湖南粮油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以及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湖南好粮油”京东馆建设，推动湖南粮油产品外销，宣传湖南粮油形象，打造湖南好粮油的线上营销中心、湖南好粮油品牌文化线上推广中心、湖南粮油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中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等 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5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4 万元，上升 0.87%，主要是新增 3 家纳入预算管理单位，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情况下，运行经费比上年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等 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2.45 万元，主要是新增 3 家纳入预算管理单位，公务车辆增加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

算增加 8.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增加 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2.9 万元，减少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拟召开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会议，人数 115 人，内容为部署 2022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全省市州局长座谈会，人数 50 人，内容为探讨全省粮食储备体制改革；粮食收购暨早稻收购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部署粮食收购及早稻收购工作；物资与能源储备工作座谈会，人数 50 人，内容为部署研究全省物资与能源储备工作；全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部署安排全省粮食安全生产与省长责任制工作；全省执法督察工作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部署 2022 年全省粮食执法督察工作；全省军粮供应工作会议、南部六省联席会议、统筹合同签订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部署全年军粮供应工作、南部六省军地座谈、统筹招标后签订合同。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拟开展全省粮食会计报表编审培训，人数 50 人，内容为针对全省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全省物资储备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组织全省物资储备管理人员培训；全省市县执法督查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组织全省执法督查业务人员培训，部署相关工作；全省粮食统计和粮食应急工作培训，人数 250 人，内容为针对 2022 年度全省粮食统计及应急工作开展培训，部署工作；《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培训，人数 220 人，内容为对《湖南省实

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开展宣讲，培训；“检验检测”培训，人数 70 人，内容为对质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粮食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培训，人数 15 人，内容为组织参加国家粮食行业职业比赛的省内粮食行业骨干人员进行集中封闭训练；全省军粮供应系统业务、财务、信息系统软件培训，人数 100 万，内容为培训各军粮供应站店人员业务、财务、软件知识。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6.4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45.3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1.2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其中，2021 年按规定处置车辆一台，处置车辆已上缴，但处置程序未完成，暂未做账务处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8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5.77 万元，项目支出 2491.5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